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電話：(02)2737-7980
聯絡人：許嘉文
傳真電話：(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受文者：遠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6006375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word檔) (096J0346366-01.doc、096J0346366-02.doc、096J0346366-03.doc
、096J0346366-04.doc、096J0346366-0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傑出學者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本會補助97年度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96年12月31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審查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將其申請案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97年1月8日下午6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傑出學者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不含已退休、已執行二次三年期或累計達六年之特約研究計畫人員）。
- 二、傑出學者研究計畫為三年期計畫，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內以申請一件為限，審查方式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審查後擇優補助。
-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且已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執行一次特約研究計畫者，得執行一次本計畫。



四、9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申請，本傑出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案，請申請人及申請機構務必依照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方式至本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傑出學者研究計畫申請名冊請務必於備註欄內註明申請人獲得本會傑出研究獎之年度，以利作業。

五、97年度傑出學者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97年8月1日開始。

六、另檢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及97年度補助傑出學者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各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76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法規會、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

96/11/27
19:06:02